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2號

原告 林○原

送達代收人 王翊婷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宏

王翊婷

上列原告因被告陳俊鉞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47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以其父林柏宏、其母甲○○併為法定代理人之記載及林柏宏、甲○○以法定代理人身分於起訴狀內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、第4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、第77條前段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。又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49條前段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1條

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林○原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，因被告乙○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47號），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。惟原告為00年0月生，現為15歲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個人戶籍資料確認無訛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僅有限制行為能力、無訴訟能力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即父親林柏宏、母親甲○○共同代理，然原告未列載其父、母為法定代理人，致原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而此項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應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、第49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